

## 九、第二次报价函

### 第二次投标报价函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保亭县加茂镇半弓村委会大旺上村岸龙坡地生产路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捌仟叁佰壹拾陆元贰角柒分 (¥2008316.27 元) 的投标总报价,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5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无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海南希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麦宁 (签字)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江东御城一期

B1#楼 3 层 311 房

网址: /

电话: 0898-65859775

传真: 0898-65859775

邮政编码: 570100

2021 年 04 月 16 日

注: 在开标时, 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 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 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